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董事长王庆凯先生、董事兼总经理李志强先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军涛先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彭步庄先生、副总经理王玉林先生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侃先生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高波女士、副总经理史丙强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,121,918^肆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2587%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

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庆凯先生、李志强先生、赵军涛先生、彭步庄先生、宋侃先生、高波女士、史丙强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3、公司副总经理王玉林先生已于2021年12月31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生效，离职后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因此，王玉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终止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王庆凯先生、李志强先生、赵军涛先生、彭步庄先生、宋侃先生、高波女士、史丙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 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注：原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中的拟减持股数 2,121,920 为预估 2022 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，2022 年初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定，因四舍五入尾差，实际可减持股数调整为 2,121,918（宋侃先生、高波女士各调减 1 股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6 日